

員工激勵計劃 2019-2020
懲教署百周年海報設計比賽
比賽詳情

(一) 參賽資格

所有現職懲教署職員（包括軍裝及文職人員）均可參加，但為表公允，籌備委員會成員及評審委員會成員不得參加。

(二) 參賽規則

- 是次比賽可以以個人或小組為參賽單位，小組人數不限，每個參賽單位可遞交多於一份參賽作品，每份作品必須獨立連同一張參賽表格(附件一)提交；
- 參賽者必須確保作品為原創及從未公開發表、展示或作參與其他比賽或活動之用。委員會絕不接受參賽者使用他人創作的作品參賽。參賽作品不可侵犯他人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產權、版權、肖像權及私隱權）。評審委員會如發現參賽者觸犯相關法例，其參賽資格會被取消。參賽者須自行承擔法律責任，任何法律糾紛均與懲教署無關；
- 參賽作品及相關資料的版權將屬懲教署所擁有，懲教署有權複製、使用、刊登、發放、編輯、修改、出版或以任何形式運用參賽作品作宣傳推廣的用途，而無須預先徵求參賽者同意或於使用作品時註明參賽者的姓名或支付任何版權費用或報酬予參賽者；
- 參賽者可使用電腦或以手繪方式完成作品，而提交的作品必須繪畫或打印於A4白紙上。參賽者須於作品背面寫上其姓名、職員編號和簽署；
- 「懲教一百載 智慧創未來」的官方標誌已上載於懲教署內聯網的「懲教署百周年海報設計比賽」專頁內供參賽者下載使用；
- 參賽者須自行保留複本，參賽作品一經遞交，任何更改將不獲受理，所有作品將不獲發還；
- 所有作品將交由評審委員會評選，結果以評審委員會的決議為最終決定，比賽不設上訴機制；
- 如有參賽作品違反比賽規則，參賽者的資格會被取消，委員會無需另行通知有關參賽者；及
- 委員會保留詮釋及修訂比賽規則的權利。參賽者在提交作品之前應詳閱所有規則。比賽規則如有任何修改，以懲教署內聯網的「懲教署百周年海報設計比賽」專頁內所載的最新規則作依據。

(三) 參賽方法

參賽作品正本須連同參賽表格於 201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或之前提交至籌備委員會秘書【灣仔政府大樓 27 樓 懲教署總部 行政主任(工業及職業訓練) 馮嘉欣女士 (「懲教署百周年海報設計比賽」籌備委員會秘書)收】，逾期或經由其他形式遞交的參賽作品概不受理。

(四) 評分準則

評審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準則評選參賽作品：

- (i) 內容 (切合比賽主題 及 表達主題的技巧)；
- (ii) 創意 (別出心裁 及 想像豐富)；及
- (iii) 美感 (構圖設計 及 藝術技巧)。

(五) 獎項

冠軍 (一名)	獎座乙個
亞軍 (一名)	獎座乙個
季軍 (一名)	獎座乙個
優異獎 (三名)	獎狀乙張

(六) 截止日期

2019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

(七) 結果公佈

評選結果將於 2019 年 9 月公佈

(八) 查詢

如有查詢，可致電籌備委員會秘書 懲教署總部 行政主任(工業及職業訓練) 馮嘉欣女士 (電話: 2582 5152)。